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EA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京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19]318号

客 户 名 称：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19-05-13 17:10:2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宏脑

杨国庆



00002019050042432153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19]318号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9]318号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19]317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8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0,689,058.60	2,000,000.00	42,689,058.6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0,689,058.60	2,000,000.00	42,689,058.6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4,911,407.80		14,911,407.8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5,777,650.80	2,000,000.00	27,777,650.8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史维	10,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常州教育事业>项目
常州路劲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钟楼教育>项目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溧阳中学教育>项目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溧阳中学教育>项目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常州教育>项目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捐赠实物校园直饮水平台（110台）
合计	24,000,000.00	2,000,000.00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36,097,443.74
本年度总支出	19,116,504.9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9,035,014.10
管理费用	56,458.80
其他支出	24,897.0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2.7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3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项目人员	办公	资产使用	宣传活	差旅	其他		
			工资	费用	费用	动费用	费	费用		
春之江教育基金	340,000.00	8,533,000.00								8,533,000.00
合 计	340,000.00	8,533,000.00								8,533,000.00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春之江教育基金	常州市新北区 春之江教育基金 会	8,533,000.00	44.83%	
合 计		8,533,000.00	44.83%	

(八)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2018 年度共开展了 项慈善信托, 涉及 领域, 金额总计 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合 计			

(九)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常州新区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方

关联交易: 无

关联方无未结算应收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 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 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四、财务会计情况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2)							
(3)							
合 计						——	——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2)							
.....							
合 计							

(六)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七)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85,700,000.00(当年购买)	970,984.47	60,100,000.00(当年返回)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基金会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2)											
(3)											
(4)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											
(3)											
(4)											

(三) 委托投资情况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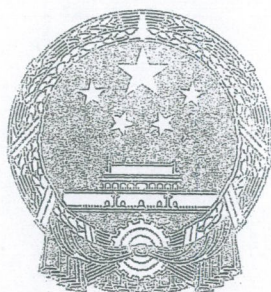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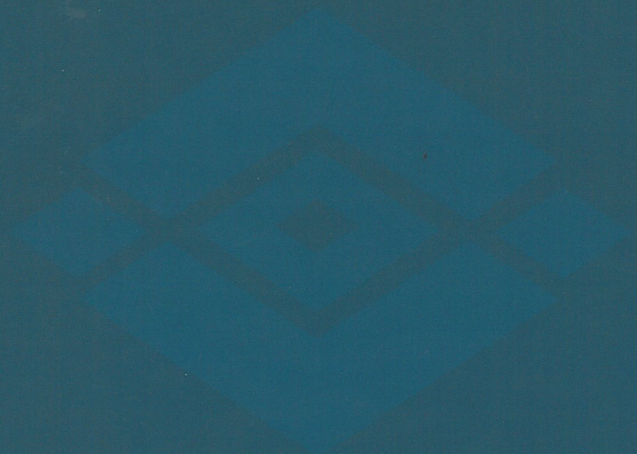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JTCPA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话：(025) 66613118、86502762

传真：(025) 66613114

邮编：210019

EMAIL:TIAN.CHENG@YEAH.NET